

宁都县交通运输局

签发人：宁逸民

宁交提字〔2023〕11号

分类：A

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61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李邦赞、何福林、杨春雨、黄桂生、周庭、邱让定、李红生、罗小梅、宋李珍、谌珊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修建东山坝石湖村石湖桥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你们对我县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我局对你们所提的建议很重视，立即派出片区分管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到实地核实并了解情况。经调查，东山坝镇石湖村石湖桥整座桥技术状况评定为4类危桥。该桥修建于上世纪90年代，桥

长 20 米，桥宽 4.5 米；护栏、关键部位混凝土出现断裂，拱式桥拱脚严重错台、位移、造成拱顶挠度大于限值，下部结构的扩大基础经多次洪水冲刷，桥墩出现悬空，承载力不足已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。

2023 年，我局对照省、市公路建设目标，深入贯彻执行“交通强国”以及“乡村振兴”等相关政策，按照“畅、安、舒、美、绿”要求，高标准实施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，其中包括升级改造、路面改造以及危桥改造等。目前该桥已列入 2023 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的危桥改造计划，正在做前期准备实施阶段，预计今年年底竣工通车，希望取得你们的支持与配合。

感谢你们对交通事业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得到你们的关心、支持和帮助。你们对答复有何意见及建议，请填写在“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”中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